

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
(避孕药)

合
同
书



需方：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1816

邮政编码：100055

法人代表：梅红光

联系人：张婧

电话：010-84615289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中环广场支行

账号：0200209509200053359

纳税人识别号：13110000MB1F71250G

供方：黑龙江成功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邮政编码：150025

法人代表：吴蕴琦

联系人：赵东霞

电话：0451-55583855 13946072194

开户行名称：黑龙江成功药业有限公司

账号：23001867051050001300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06061092702

传真：0451-55583855



本项目由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作为采购人进行采购（招标编号：0686-2331BC061821Z）。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向育龄人群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以下简称药具）。为保证药具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货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单位	每件内装	单价（元）	采购数量（盒）	金额（元）	批准文号
1	壬苯醇醚栓	100mg	10粒	盒	200	21.5	12200	262300	H10983073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以上合计金额是供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方不得要求需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需方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与彩祥西路交叉口西南 300 米（顺义区家庭健康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吴师傅 13269047295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药具产品质量

1. 供方提供药具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其对应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药品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必须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2. 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药具包装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供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3. 供方提供的药具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追溯的需求，符合“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要求。质量追溯方式为批号。

（二）避孕药产品生产批号和效期编制

1. 避孕药产品的生产批号以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需求，应在上述要求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后空两个字符后进行添加。



2. 避孕药品的有效期应当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月、日用两位数表示。有效期若标注到日，应当为起算日期对应年月日的前一天，若标注到月，应当为起算月份对应年月的前一月。

（三）供货要求

1. 供方应按照需方确定的时间交货，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全部供货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

2. 供方应在每次配送药具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需方库管员做好收货准备，并提供《药具配送运输计划》（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包装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3. 供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产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书》。对于首次供货或首次供应品种还应同时提供所供品种同批号的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规定的全项目（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合格检验报告。

4. 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 的产品。

5. 供方应配合完成需方的产品质量抽样工作。如果抽样工作在需方收货后进行，供方应提供所供货物同批号的一次全检量所需数量的药具。

（四）包装要求

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的包装规格、材质、标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招标需求。在供货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口服及外用避孕药的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4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

2. “国家免费发放”图案及“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应按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印制在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

3. 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等信息应印刷清晰，不易掉色，辨识度高，避免使用钢印。

4. 说明书应印制在消费包装盒上或另附在消费包装盒内。

5. 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6. 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7. 供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 供方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供方应提供的服务

1. 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以及配合需方完成质量文件备案工作等。

2. 供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样工作，须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不得发货；若已发货，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

3. 供方应配合需方的驻场核查工作。驻场核查内容包括：药具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和一致性；药具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重点是产品质量追溯执行方式以及追溯系统的运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符合性；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稳定性和质量风险等方面。

（六）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1. 承担所供产品及抽样样品从产地到需方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及保险费；
2. 承担因质量问题召回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担有关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在合同签订后，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包括因验收不合格退换货导致的逾期），且无正当理由，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验收及核查

1. 药具运抵现场后，需方根据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条款及时对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进行验收，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质量等。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供方在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 需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抽检比例根据所供产品的风险级别确定。如果药具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具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供方应予配合。

3. 需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质量体系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限制供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市组织的免费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二) 供货安排

1. 需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供方交货时间及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产品名称、规格、包装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 需方向供方提供指定目的地的详细信息。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262300.00 元)。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向需方开据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供方应需方需求可分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在收到全部供货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3. 遇到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顺延，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供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供方不得因此暂停、延期、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药具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需方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经济损失等，供方均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视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退还合同款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需方有权限制供方三年内不得参与北京市组织的免费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1. 供方履约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2. 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供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供方使用、租用第三方设备、厂房用于生产活动；



5. 供方瞒报或者变相瞒报近三年国家级、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投标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6. 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业绩情况;

7. 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

(二) 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供方时解除, 需方无须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情势变更因素,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药具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 导致需方受损, 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 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药具, 需方将约谈供方, 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1个月仍不能交货,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因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造成需方和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供方均应进行赔偿。

(五) 供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六) 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包括因验收不合格退换货导致的逾期), 且无正当理由, 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合同金额0.1%承担违约金。

(七) 供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 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两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由授权代表签署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3年8月15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3年8月22日

